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第17号公告 - - 轻型汽车产品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认证实施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4_E8_c80_320439.htm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第17号公告 为促进实现“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”的政策目标，引导公众树立健康、节约、环保的消费理念，通过认证认可工作促进和规范节能、环保型汽车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，国家认监委制定了《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认证实施规则--轻型汽车产品》（编号：CNCA-01V-001：2006）（见附件1）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。同时为保证此项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规范、有效开展，拟批准具备条件的汽车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开展此项工作（具体条件见附件2），请具备条件并希望承担此项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于2006年8月10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国家节能环保认证实施规则--轻型汽车产品 2认证机构及检测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 二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：编号：CNCA-01V-001：2006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轻型汽车产品 2006-07-21发布 2006-09-01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模式 3 认证的基本要求 3.1 申请单元划分 3.2 申请文件 4 产品抽样检测和产品一致性审查 4.1 产品抽样检测 4.2 产品一致性控制审查 5 获证后的监督 5.1 产品一致性控制计划复查 5.2 产品信息公开与用户投诉监督 5.3 产品抽样检测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附件：1.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检测标准及技术要求 2.产品

及关键零部件描述 3.节能环保产品一致性控制计划 4.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信息样式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轻型汽车，包括：总质量 ≤3500kg的M1、M2和N1类汽车。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 + 产品一致性审查 + 获证后监督3 认证的基本要求 3.1 申请单元划分 3.1.1 不同生产厂生产的车辆不能划在同一单元。不同生产厂是指生产组织形式彼此独立的工厂，有两层含义：一是指不同公司的生产厂；二是指同一公司的不同生产厂。3.1.2 不同系列的车辆不能划在同一单元。同一系列的车辆是指在同一设计平台下的大部分结构、参数相同或相近，少部分结构、参数不同的一组车型。3.1.3 燃料（汽油、柴油）不同不能划在同一单元。CNG、LPG燃料车、柴油引燃的天然气发动机、汽油电瓶混合动力车分别划分在不同单元。3.1.4 全轮驱动与非全轮驱动的车辆不能划在同一单元。3.1.5 对于产品以企业可区分的型号为单元划分依据。对不同型号产品如本实施规则42条所涉及标准，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，可划分在同一单元。不同单元的产品的检测结果可根据标准的规定视同。3.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，并随附以下文件：1) 书面申请书；2) 该型号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；3) 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描述（见附件2）；4) 产品一致性控制计划（见附件3）

4 产品抽样检测和产品一致性审查 4.1 产品抽样 4.1.1 抽样原则 在企业产品已批量生产，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全部要求，产品一致性控制水平稳定后开始进行抽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